



浙江省“十一五”重点教材建设项目

纳税实务

N A S H U I S H I W U

■ 邱正山 李国辉 编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省“十一五”重点教材建设项目

纳 税 实 务

邱正山 李国辉 编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纳税实务 / 邱正山, 李国辉编. — 杭州: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2012.10

ISBN 978-7-81140-574-3

I. ①纳… II. ①邱… ②李… III. ①纳税—税收管理—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78072 号

纳税实务

邱正山 李国辉 编

责任编辑 许 静

封面设计 朱 丽

责任校对 周敏燕

责任印制 汪 俊

出版发行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教工路 198 号 邮政编码 310012)

(E-mail: zjgsupress@163.com)

(网址: <http://www.zjgsupress.com>)

电话: 0571-88904980, 88831806(传真)

排 版 杭州朝曦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杭新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960mm 1/16

印 张 23

字 数 470 千

版 次 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201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1140-574-3

定 价 4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营销部邮购电话 0571-88804227

前 言

本教材是 2009 年度立项的浙江省“十一五”重点建设教材。

本教材立足企业,以我国 2012 年 9 月 15 日止国家最新的税收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准则、制度为依据进行编写,力求体现:

1. 系统性。本教材按照企业纳税工作的基本流程,本着企业涉税岗位必须、够用的知识和技能要求,在系统阐述各税种基本法律规定的基础上,侧重税款的计算与涉税业务的账务处理,突出纳税申报的实务操作。

2. 实用性。本教材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从例题到思考训练题,言之有物,贴近企业纳税工作实际,便于学生从知识到技能的转化,缩短教学与企业税务工作实际的距离。

3. 立体化。纳税实务课程不但有系统、实用的教材,还建立了精品课程网站、税务专业共享型资源库、纳税申报全真实践教学平台,授课教师完全可以凭借立体化的课程教学资源,采用“教学做”一体化的教学模式,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本书的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六章、第七章由邱正山老师编写,第五章、第八章由李国辉老师编写。书稿由邱正山老师拟订提纲并负责全书的总纂和统稿。

在教材的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的资料,难以在参考文献栏中一一列示,在此谨表歉意,并为得到您的帮助,表示真诚的谢意。

限于作者水平和仓促,书中错漏在所难免,敬请同行、读者斧正。

编者

2012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纳税工作流程 / 1

- 第一节 税务登记 / 2
- 第二节 发票使用 / 19
- 第三节 纳税申报 / 27
- 第四节 税款缴纳 / 36

第二章 增值税实务 / 41

- 第一节 增值税的基本规定 / 42
- 第二节 增值税的计算 / 51
- 第三节 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 71
- 第四节 增值税纳税申报 / 88

第三章 消费税实务 / 104

- 第一节 消费税的基本规定 / 105
- 第二节 消费税的计算 / 112
- 第三节 消费税的会计处理 / 120
- 第四节 消费税纳税申报 / 125

第四章 营业税实务 / 140

- 第一节 营业税的基本规定 / 141
- 第二节 营业税的计算 / 156
- 第三节 营业税的会计处理 / 167
- 第四节 营业税纳税申报 / 174

第五章 关税实务 / 187

- 第一节 关税的基本规定 / 188
- 第二节 关税的计算 / 194
- 第三节 关税的会计处理 / 199
- 第四节 关税的申报 / 202

第六章 企业所得税实务 / 212

-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的基本规定 / 213
- 第二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 221
-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 240
-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 246
-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申报 / 257

第七章 个人所得税实务 / 279

-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的基本规定 / 280
-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 294
-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申报 / 309

第八章 其他税费实务 / 320

-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实务 / 321
- 第二节 房产税实务 / 325
- 第三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实务 / 333
- 第四节 印花税实务 / 337
- 第五节 土地增值税实务 / 347

参考文献 / 362

第一章 纳税工作流程



知识目标

- ☆ 熟悉企业纳税工作的基本流程
- ☆ 了解税务登记的程序和方法
- ☆ 掌握发票的领购、使用要求
- ☆ 掌握纳税申报、税款缴纳的方法



能力目标

- ☆ 会办理税务登记事务
- ☆ 会领购、使用发票
- ☆ 会操作国税、地税网上申报平台



引导案例

2012 届会计专业毕业生王小莉,在一家新成立的 ABC 公司找到了工作。部门领导告诉小王,公司完成工商登记不久,目前尚未进行税务登记,也没有办理过发票领购和网上申报纳税等手续,希望其协助完成这些工作。

第一节 税务登记

一、税务登记的基本规程

(一) 税务登记的概念

税务登记是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有关开业、变动、歇业以及注销等基本情况的变化实行法定登记,并据此对纳税人实施税务管理的一项法定管理制度,也是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向税务机关办理的一项法定手续。

税务登记按时间和内容的不同可以分为开业(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停复业登记、注销登记、非正常业户管理、外出经营报验登记等内容。

(二) 税务登记的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需要办理税务登记的对象主要有四类:

1.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主要包括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
2. 不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除国家机关、个人和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流动性农村小商贩外,也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
3. 根据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有扣缴税款义务的扣缴义务人(国家机关除外),应当办理扣缴税款登记。
4.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外县(市)经营,在同一地累计超过 180 天的,应当在营业地办理税务登记。

根据《税收征管法》的规定,临时取得应税收入或发生应税行为以及只缴纳个人所得税、车船税纳税人,可不办理税务登记。

(三) 税务登记的地点

纳税人应到其生产经营所在地点的县以上(含本级)国家税务局(分局)、地方税务局(分局)进行税务登记。所缴税款如分别涉及国税与地税的,要分别到相应国税局和地税局进行登记,分别接受管理。

目前,各省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推行联合办理税务登记,按照“统一受理税务登记、统一税务登记代码、统一税务登记证件、统一税务登记表式、统一信息采集标准”的原则,对共管的同一纳税人核发同一份加盖国家税务局(分局)、地方税务局(分局)印章的税务登记证。

(四)税务登记的程序

税务登记的一般程序为：纳税人申请——税务机关受理——核准批复——纳税人领取税务登记证。

二、税务登记的操作要点

(一)开业(设立)税务登记

“开业登记”是指在我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开业，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在从事正式生产、经营之前依法向税务机关办理的登记。企业只有办理了开业税务登记手续，才能算是合法经营者，也才拥有合法纳税人的权利。

1. 开业登记的时间

根据《税收征管法》规定，纳税人必须自领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或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成为纳税义务人之日起 30 日内，到当地税务机关办理开业登记手续，并依法领取税务登记证。

2. 开业税务登记表的内容与类型

税务登记的内容主要是通过纳税人填写的税务登记表来体现(见表 1-1)。

表 1-1 税务登记表

(适用单位纳税人)

填表日期：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登记注册类型		批准设立机关			
组织机构代码		批准设立证明或文件号			
开业(设立)日期	生产经营期限	证照名称		证照号码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生产经营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核算方式	请选择对应项目打“√” ☐ 独立核算 ☐ 非独立核算			从业人数	其中外籍人数
单位性质	请选择对应项目打“√” ☐ 企业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民办非企业单位 ☐ 其他				
网站网址	国际行业		☐ ☐	☐ ☐	☐ ☐
适用会计制度	请选择对应项目打“√” ☐ 企业会计制度 ☐ 小企业会计制度 ☐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经营范围		请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续表

内容 联系人	项目	姓名	身份证件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种类	号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办税人								
税务代理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注册资本或投资总额		币种	金额	币种	金额	币种	金额		
投资方名称	投资方 经济性质	投资比例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国籍或地址				
自然人投资比例		外资投资比例		国有投资比例					
分支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总机构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代扣代缴 代收代缴 税款业务 情况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业务内容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种				

续表

附报资料:

经办人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纳税人公章: 年 月 日
---------------------	----------------------------	---------------------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纳税人所处街乡				隶属关系		
国税主管税务局		国税主管税务所(科)		是否属于国税、地税共管户		
地税主管税务局		地税主管税务所(科)				
经办人(签章): 国税经办人: 地税经办人: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国家税务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专用章): 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国税主管税务机关:		地方税务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专用章): 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地税主管税务机关:		
国税核发《税务登记证副本》数量: 本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地税核发《税务登记证副本》数量: 本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开业(设立)税务登记表按适用对象不同分为三种类型,分别适用于单位纳税人、个体经营者和临时税务登记纳税人。

适用单位纳税人的税务登记表适用于包括单位纳税人、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办理税务登记,其中单位纳税人,包括各类内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各种类型企业的分支机构;

适用个体经营的税务登记表适用于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企业办理税务登记;

适用临时税务登记纳税人税务登记表适用于各类办理临时税务登记的纳税人填写。具体包括: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领取临时工商营业执照的;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权、在财务上独立核算并定期向发包人或者出租人上交承包费或租金的承包承租人;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

3. 纳税人需要提交的相关证件资料

纳税人按规定填写好相应的表格后,将表格提交主管税务机关税务登记窗口,并出

示相关证件资料：

- (1)单位纳税人需提供
 - ①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②有关合同、章程、协议书复印件(个人独资企业、非独立分支机构除外)；
 - ③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 ④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 ⑤投资方为法人股的,需提供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⑥房产使用证明(自有房提供房产证、土地证或购房合同,租房提供租赁合同及出租方的有效证件,无偿使用的提供无偿使用证明及房产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⑦外商投资企业新办税务登记的,需提供外经贸委批准证书和批复文件复印件。
- (2)个体工商户需提供
 - ①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②业主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个体)；
 - ③负责人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个人合伙企业)；
 - ④个体加油站、个人合伙企业及已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的个体工商户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二)变更税务登记

1. 变更登记的时间

如果纳税人原税务登记表上的主要内容发生变化,如纳税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登记类型、生产经营地址、生产经营范围等发生改变的,必须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执照变更登记后的 30 日内到原税务登记机关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手续,领取并填写《税务登记变更表》(见表 1-2)。一般情况下,税务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审核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表 1-2 变更税务登记表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变更登记事项				
序号	变更项目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批准机关名称及文件

续表

送缴证件情况：

纳税人：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纳税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经办税务机关审核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税务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 变更登记需要提交的相关证件资料

通常情况下，纳税人在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时，除税务登记变更表外，还需提交相关资料：

(1)如果纳税人需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

- ①工商登记变更表及工商营业执照；
- ②纳税人变更登记内容的有关证明文件；
- ③税务机关发放的原税务登记证件(登记证正、副本和税务登记证等)；
- ④其他有关资料。这些资料根据不同的变更内容而有所不同。

纳税人名称变更税务登记，需提供：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原件和复印件；变更后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和复印件。

纳税人注册地址变更不涉及主管税务机关变化的，进行变更税务登记，需提供：变更后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和复印件；自有房提供房产证或购房合同，租用房提供租赁合同；国税《特殊变更登记联系单》(涉及主管税务机关变更的)。

纳税人生产经营地址变更税务登记，需提供：生产经营场所为自有房提供房产证或购房合同、租用房提供租赁合同。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变更税务登记，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居民身份证或其他合法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变更后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和复印件；涉及股权变更的还需提交相关资料。

注册资本变更税务登记，需提供：变更后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或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文件；涉及股权变更的还需提交相关资料。

投资者变更税务登记，需提供：变更后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股权转让协议原件和

复印件;投资者变更为法人股东的还应提供法人股东的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

经济性质变更税务登记,需提供:转制批文(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转制为股份制或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国税《特殊变更登记联系单》;内资转外商投资,需提供中介机构出具的税务清算报告书原件。

银行与账号变更税务登记,需提供:新的银行开户证明;若变更的账号为税务缴税账号,还需到所在区税务主管税务机关签订相关扣缴协议。

(2)如果纳税人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其变更登记的内容与工商登记内容无关的:

- ①纳税人变更登记内容的有关证明文件;
- ②税务机关发放的原税务登记证件(登记证正、副本和税务登记证等);
- ③其他有关资料。

(三)停复业登记

1. 停业登记

(1)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个体工商户在生产经营期间,因某种特殊原因不能正常进行生产经营和依法办理纳税申报的,必须按规定办理停业登记。纳税人的停业期不得超过一年。

(2)纳税人在申报办理停业登记时,应如实填写停业复业(提前复业)报告书(见表 1-3),说明停业理由、停业期限、停业前的纳税情况和发票领、用、存情况,并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交回税务登记证件正、副本和发票领购簿、未使用完的发票和其他税务证件。

(3)主管税务机关经过认真审核,对符合条件、准予办理停业登记的,在其申请审批表上签署“同意停业”字样,并核发注明了限期的《核准停业通知书》。

表 1-3 停业复业(提前复业)报告书

填表日期:年 月 日

纳税人基本情况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经营地点		
停业期限	据实填写			复业时间	据实填写		
缴回发票情况	种类	号码	本数	领回发票情况	种类	号码	本数
缴存税务资料情况	发票领购簿	税务登记证	其他资料	领用税务资料情况	发票领购簿	税务登记证	其他资料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续表

结清税款情况	应纳税款	滞纳金	罚款	停业期是(否)纳税	已缴应纳税款	已缴滞纳金	已缴罚款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纳税人(签章):
年 月 日

税务机关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税务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	---------------	---------------	-------------------

2. 复业登记

(1)纳税人应当于恢复生产经营之前,持原《停业申请审批表》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复业手续,向税务机关如实报送《停业、复业报告书》,经税务机关确认后,领回并启用税务登记证件、发票领购簿及其停业前领购的发票,恢复正常纳税。

(2)联合办证后的国税、地税共管纳税人申请复业时,先向地税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地税复业手续后,领回税务登记证件,再凭税务登记证件向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复业手续。

(3)纳税人停业期满不能及时复业的,应当在停业期满前向税务机关提出延长停业登记申请;纳税人提前复业的,按提前复业日期作为恢复纳税义务的日期。

(四)注销税务登记

依《税收征管法》规定,纳税人在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破产、合并、分立、解散、撤销、或者因经营地址改变而改变主管税务机关的、或者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办理税务登记注销手续,填写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见表 1-4)。

表 1-4 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注销原因			
附送资料			

纳税人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纳税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续表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受理时间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清缴税款、 滞纳金、 罚款情况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缴销发票 情况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税务检查 意见	检查人员：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收缴税务 证件情况	种类	税务登记证正本	税务登记证副本	临时税务登记证正本	临时税务登记证副本
	收缴数量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批准意见	部门负责人： 税务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2. 按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3. 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

税务登记。

4. 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注销登记前,或者住所、经营地点变动前,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自注销税务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5. 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应当在项目完工、离开中国前 15 日内,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国税、地税共管的纳税人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可根据需要向国税或地税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先受理申请并注销的税务机关应在税务登记证上加盖“××国(地)税已注销的印章,并将注销信息传递给另一方税务机关,后受理注销申请的税务机关负责在税务登记证正、副本上加盖作废印章。

(五)纳税事项税务登记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登记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是指新开业的纳税人、达到一般纳税人标准的小规模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对其一般纳税人认定申请,进行受理、调查、审核、审批的业务。新开业的符合一般纳税人条件的企业,应在办理税务登记的同时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已开业的小规模企业(商业零售企业除外),其年应税销售额达到一般纳税人标准的,应在次年 1 月底以前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

纳税人(非商贸企业)申请认定一般纳税人,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供:

(1) 纳税人书面申请报告。

(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表》(见表 1-5)。

(3) 分支机构需提供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其总机构为一般纳税人的证明(总机构申请认定表的复印件)。

表 1-5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表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业主)		证件名称及号码		联系电话		
财务负责人		证件名称及号码		联系电话		
办税人员		证件名称及号码		联系电话		
生产经营地址						
核算地址						
纳税人类别:企业、企业性单位 ☐ 非企业性单位 ☐ 个体工商户 ☐ 其他 ☐						